

香港公開大學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意見書6 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審議

我們已閱覽上述文件，現提出以下建議。

第1.11條

- (a) 我們認為，政府和非牟利機構與商業機構同樣要負起向版權擁有人交代的責任。即使這些機構沒有因為使用版權材料而獲得財務利益，也應先行徵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方可自由分發版權作品。不過，侵犯版權者應獲豁免刑責（見(c)及(d)項）。
- (b) 僱員若管有由僱主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業務用途，僱員本身不應負上刑責。有些僱員對於獲提供的材料已侵犯版權一事，可能確是毫不知情，即使知情，也未必認為自己有資格以下屬身分與上司交涉。
- (c) 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應該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原因是從此等侵權作為中獲得的財務利益十分可觀，而侵權者是在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圖利。至於較輕微的侵權作為，實非嚴重問題。刑事制裁只會浪費政府資源。
- (d) 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並無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該使用者應獲豁免刑責。這類作為的侵權程度輕微，且一般沒有事先計劃，只是因應某一特定目的，為了更有效率地執行工作，或是為學生提供有用的資料而作出，並無違背保護版權的精神。未獲授權而使用他人的圖表、圖片、相片或短文等小型作品，均可歸入這類輕微的侵權作為。就這類作為而言，有時使用者難於追查到版權擁有人的身分，有時則是在最後一刻才決定使用有關材料，沒有充裕的時間向版權擁有人申請授權使用。若不豁免此類侵權者的刑責，教師或會因害怕受到刑事制裁，而不願利用現有的最新資源作為教材，讓學生獲取最新資訊，這樣無疑是因噎廢食。這類侵權作為並不涉及商業利益，故當事人應獲豁免刑責。

- (e) 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應予刪除。該語句太空泛，其涵義也難於界定，而且沒有更清晰地闡釋條文其餘部分的內容。該語句只會引起混淆，令人分不清究竟處理一些與業務沒有多大關連的事情是否也屬違法。

第2.13條

- (a) 我們認為不宜通過立法來界定「片段」和「合理的範圍」的涵義。這樣做只會受到諸多限制，而且最終的定義未必能夠迎合各方的心意。不過，就這方面訂立一些指引是順理成章的，這樣做可以讓用者知道在某個範圍內使用版權材料是可接受的，因而安心使用。我們考慮到其他國家的做法，建議若日後決定使用非法定指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妨以下列條件作為合理範圍：

- 作品的3%或5頁，以較多者為準；
- 複製品的數目以一個班級或科目所需的數量為上限。

這裏要強調一點，就是同樣的指引應適用於各類媒體。舉例而言，若把印刷材料的內容上載到內聯網使用，此網上材料的用途也應納入指引的適用範圍內。

- (c) 對於《版權條例》第44及45條所提及的錄製或複製行為，不論是否有特許計劃為該等行為提供特許授權，均應列為允許作為。我們所有人沒有義務一定要參加特許計劃，何況新的特許計劃不時出現，僱員一旦未能意識到有新的特許計劃而作出了第44及45條所提及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即有惹上官非之虞。
- (d) 應立法允許學校把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在這個互聯網普及的時代，如果我們已獲授權複製印刷材料，理應同時獲允許將該等材料製成網上版本，但必須以一個條件為前提，就是網上材料只可讓某一固定數目的學生閱覽，使用情況一如學校或大學的內聯網。我們認為版權作品使用者以不同媒體方式使用相同的材料時，無須重新申請授權使用。

第3.4條

- (a)、(b) 不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特許授權，應立法允許將作品以適當形式轉錄，供視障人士使用。此舉可讓視障人士有更多機會使用一般人可閱覽的材料。版權法例應深重協助弱勢或殘障人士追求知識。

第4.9條

- (a) 該法定豁免應引申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
- (b) 該項豁免應引申至涵蓋所有放映、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除非在該處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受到讓客人收看或收聽該節目的設施所影響。

第7.13條

- (a) 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不見得有何益處。至於版權審裁處偏袒版權擁有人或仲裁制度所涉費用較相宜的說法，也是毫無根據的。
- (b) 我們認為，應該強制規定特許機構註冊和公布收取版權使用費的準則，從而提高此等機構的透明度，以及防範巧立名目、濫收版權使用費的行為。此舉也可平抑向特許機構及作者繳付版權使用費的人士的不公平感覺。